附件1

广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单位“告知承诺制”适用性评审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住所 |  |
| 申报评审场所基本情况 |
| 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地址 |
|  |  |  |
| 申请评审内容 |
| 主体业态 |  |
| 经营项目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承诺申明本单位自愿参加评审，承诺《评审申请表》中所填内容及申请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承诺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举措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门店符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采取与评审申请内容一致的主体业态、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；（二）设施设备、布局流程等各项指标、参数条件不低于申请评审时提交的设施设备清单、布局流程图相关标准；（三）按照申请评审时提交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以上承诺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。 |
| 申请人：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